

# 关于召开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 2017 年年会

## 正式通知

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 2017 年年会由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（以下简称“商法学研究会”）主办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承办，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江宁校区召开，会议报到地与住宿地在南京金鹰尚美酒店（江宁区双龙大道 1688 号）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年会召开时间

2017 年 10 月 14 日-- 15 日上午，会期一天半。2017 年 10 月 13 日全天报到，10 月 15 日中午结束。

### 二、年会的学术议题

本届年会的中心学术议题是“民法典分则各编编纂与商事法律制度建设”。

会议将集中围绕下列课题研讨：

1. 合同法编中的商事立法研究
2. 物权法编中的商事立法研究
3. 民法典分则其他各编（侵权责任法编、婚姻家庭法编、继承法编）中的商事法律制度研究

4. 民法典编纂与商法立法的整体关系研究

5. 民法总则的具体规则（法人制度、民事法律行为制度、代理制度等）与商事法律制度完善的关系研究

### 三、论文提交的具体要求

1. 提交本届年会的论文，可选择商法中某一领域为讨论的主题，但应符合本届年会学术会议议题要求，篇幅尽量控制在 15,000 字之内。如果所准备论文篇幅过长超过 20,000 字的，建议将其中的核心内容择出成文，不要全部提交给年会。

2. 参会者须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前以电子版方式将论文发至年会指定邮箱 [nanhangshangfa@126.com](mailto:nanhangshangfa@126.com)。会议承办方也不再为逾期提交论文者承担印刷义务，而由逾期提交论文者自带论文 200 份，报到时提交会务组。

3. 本届年会将在年会前把提交的论文汇编成《中国商法年刊》(2017)，提交年会用于学术交流的文献资料，但不再安排公开出版。逾期提交的论文，将不能收入《中国商法年刊》(2017)。

4. 为便利年会论文的《中国商法年刊》(2017) 汇集成册，论文格式请参见《中国法学》的论文格式。

### 四、中青年优秀商法学论文评选

1. 中青年优秀商法学论文评选以商法学研究会的名义举办。

2. 凡 45 周岁以下（197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从事商法

的教学、科研和实践者(含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)均可参评。

3. 提交参评的论文应为本次年会的会议论文。参评者在提交会议论文时须注明“参评优秀论文”字样,并附送个人资料,包括姓名、单位、职称(研究生请注明博士生/硕士生)和出生年月。凡在提交会议论文时未注明“参评优秀论文”字样,或者不提供相关个人资料的,视为未申请参加评奖。

4. 被评为优秀论文的作者将获得商法学研究会颁发的优秀论文证书,并获得相应奖金。

5. 参评优秀论文的提交时间为**2017年9月25日之前**,不受理逾期参评的申请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1. 会议收取会务费人民币500元整,于10月13日报到时报到现金支付。参会者往返旅费、住宿费用自理。

2. 会务组届时会安排车辆在南京禄口机场、南京火车站、南京南站接站并将代表送至会议酒店,10月6日前请务必将航班班次和火车车次等信息告知会务组。乘坐飞机者请尽量选择10月13日20:00前到达南京的航班。

①从南京火车站可乘地铁1号线(百家湖站2口下车)到达;打车里程约19公里,费用约50元。

②从南京南站可乘地铁1号线(百家湖站2口下车)到达,或乘792路公交车(百家湖站下车)到达;打车里程约7公里,

费用约 20 元。

③从禄口机场可乘地铁 s1 号线到南京南站下车，转乘地铁 1 号线（百家湖站 2 口）到达；打车里程约 28 公里，费用约 80 元。

## 六、年会承办方的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 炳（副教授）：13913394789

高志宏（副教授）：15050589296

武 楷（研究生）：15651011103

邮箱：nanhangshangfa@126.com

通讯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29 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 
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大楼 2017 年中国商法年会会务组。

邮编：211106

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

2017 年 9 月 4 日